残联厅函〔2020〕77号

**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**

**《国家冬残奥项目运动队集训方案**

**（2020--2021年）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联,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：

为备战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，经中国残联领导同志批准，自2020年5月29日起组织开展国家轮椅冰壶、残奥冰球、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、高山滑雪、单板滑雪等6个项目集训工作。现将集训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残联办公厅

2020年5 月 18日

**国家冬残奥项目运动队集训方案**

**（2020--2021年）**

一、集训时间

轮椅冰壶、雪上项目：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3月31日（夏训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15日,171天；冬训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136天），5月29日报到，共计307天。

残奥冰球：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5月22日，6月22日报到，共计335天。

二、承训单位

（一）轮椅冰壶。

1.夏训：哈尔滨市奥禹冰壶运动中心。

2.冬训：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。

（二）残奥冰球 。

青岛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。

（三）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。

1.夏训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残联。

2.冬训：河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指导中心。

（四）高山滑雪。

1.夏训：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。

2.冬训：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。

（五）单板滑雪。

1.夏训：哈尔滨体育学院。

2.冬训：河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指导中心。

三、参训人员名单

见附件1。

四、集训要求

（一）有关省级残联。

1.各省级残联负责所属参训人员的属地保障和管理工作。要及时通知参训人员按时报到，使其严格遵守居住地、训练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，从居住地到训练地的活动轨迹要清晰准确，不得绕路，避免中途停留，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。要了解参训人员训练、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状况，及时解决他们因参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解除后顾之忧，使他们安心训练、刻苦训练，为国争光。

2.北京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及青岛市残联负责承训国家队的综合管理和统筹保障工作。要成立集训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专门会议，研究部署保障运动队训练及生活安排，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承训单位和国家集训队（以下简称国家队）相关工作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，督导承训单位做好集训经费使用、后勤服务保障、场地器材、文教、医疗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国家队。

1.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制，明确分工。领队要全面负责领导本队集训工作，在训练、保障、财务等方面负总责，要进一步明确领队、副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职责和分工，明确队内工作程序，队内人员要到岗到位。要进一步明确领队、教练、工作人员安全管理责任，落实训练安全、生活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等责任人。

训练中，教练员是其带训运动员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教练员要在场地设施、器材装备、气候条件、运动员状态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后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方可进行训练和比赛；领队要做好服务保障和监督工作，主动听取教练员意见，及时向有关方面沟通反映情况，并向教练员反馈；工作人员要听从教练员安排和指挥，做好训练比赛配合工作。对安全训练管理混乱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动队一律停训整顿，整顿完成后再恢复集训。

2.要建立健全各项训练和生活管理制度。严格管理，规范运动员、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日常考核，确保运动队组织建设、队伍管理、信息报送、训练安全、保障服务责任落实到人；要建立会议学习制度，定期召开例会，组织教练员业务学习及研讨，集体学习《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工作规范》，确保集训队全体人员知规、遵规。

3.要突出重点抓好训练工作。要制定科学的训练计划，明确各阶段性训练任务，对重点队员、次重点队员，分层管理，重点保障。可根据训练安排和参赛需要，组织3次异地训练，每次不少于30天，异地训练计划须由承训单位牵头上报中国残联体育部（以下简称体育部）；国家队实施动态管理，每季度组织一次队内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及平时表现，由教练组提出运动员入队离队、组别等级、补贴与伙食差异化管理调整方案，经队委会讨论通过、领队签字后分别报体育部与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体管中心）。国家队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原则上不组织外出、参观等活动。

4.在夏训、冬训开始时，要分别开展为期3天的安全教育，对教练员、运动员、工作人员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并进行考核，对考试不合格者进行停训并再次培训，停训期间不发放津贴补助。生活、训练环境发生变化时，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5.按照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体管中心(见附件2、3)。

（三）承训单位。

1.全力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。要提供最优的体育场馆和设施，器材装备；要采取多种措施做好医疗保障、运动恢复、交通服务等工作，协调落实医疗、按摩人员相关工作。协调对口医疗机构，设立绿色通道，确保伤病人员能第一时间得到医治；重点队员要在食宿、营养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。

2.要确保安全。要协助国家队做好训练、生活安全保障服务工作，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把进货渠道，规范操作流程，避免食源性事故发生。在购置零星耗材和运动器材时，进行安全评估后方可购置。

3.要协助国家队开展工作。做好队伍管理、训练安排、开展业余文化生活和相关教育等工作。

4.集训结束1个月内将集训经费决算、集训总结等材料（包括国家队实际参训人数、参训天数等均需加盖公章）汇总报送体育部。

（四）体管中心。

1.做好国家队日常管理协调工作。指导国家队训练工作，负责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，负责训练竞赛、生理心理、情报信息等科研服务，检查指导医疗服务保障工作。

2.做好国家队器材装备保障服务工作。在征求国家队教练员、运动员意见的基础上，进行高效率科学论证，要根据运动员的训练水平、技术特点、残疾程度、因人而异做好防护装备配备，并根据运动队需求变化及时必要调整。

3.做好国家队信息了解报送工作。要及时汇总各集训队开训一周内情况提出审核指导意见，反馈集训队调整后报送体育部；梳理集训队每周情况汇报，每两周报送体育部；每季度报送集训整体情况及各项目训练工作报告。对重大问题和反映要全面了解，及时准确报送体育部。收集整理集训总结，督促承训单位做好集训总结和经费决算工作。

（五）综合重点工作。

1.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。各运动队、各承训单位要联合成立应对疫情工作小组，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和方案。承训单位要备足国家队所需口罩、消毒物资等防疫物资。参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训练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，防疫期间日常应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严禁串宿舍、聚餐等行为。

2.高度重视反兴奋剂工作。体管中心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、教育和检查，安排兴奋剂及肉制品检测。国家队、承训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反兴奋剂管理制度规定，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，严把食品、药品、营养品关，避免出现兴奋剂误服、误用事件发生。

3.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参训人员请假要严格执行《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请假1天需经领队批准，请假1天以上、7天以内（含7天）的，须报体管中心批准；请假7天以上，须经体管中心同意后，由体管中心提前一周报送体育部批准。批准后，由国家队负责通知请假人属地省级残联，省级残联体育部门负责请假期间管理工作，并与国家队保持密切联系。请假审批单见附件4。

4.做好信息管理工作。各队、训练基地及相关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学术论文、学术报告、新闻简报、网络微博等形式，对外发布或发表与运动员训练安排、技战术特点、科研监控数据、训练测试成绩、重点运动员技术状态及与参赛报名报项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。未经中国残联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开展科研、科研服务等名义开展相关活动。

五、经费

集训经费由中国残联承担，并按照《中国残联残疾人体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残联厅发〔2019〕20号）执行。

六、联系人及方式

见附件5。附件1

**参训人员名单**

**一、轮椅冰壶（26人）**

领 队：北京1人

夏训执行领队：唐加东（黑龙江）

副领队：北京1人、李俊萍（黑龙江）

集训督导：王占召（体育部）

教练员：

岳清爽（黑龙江）李建锐（黑龙江）

助理教练员：

周民鑫（北 京） 赵 冉（河 北）

体能教练：首都体院1人

运动员：12人

男运动员：9人

于新越（北 京） 陈建新（北 京） 张帅雨（河 北）

张明亮（河 北） 徐新臣（黑龙江） 刘 微（黑龙江）

王海涛（黑龙江） 张 强（黑龙江） 卲升平（江 苏）

女运动员：3人

王 蒙（北 京） 闫 卓（北 京） 张 曈（河 北）

医疗、按摩人员：2人

科研人员：2人

**二、残奥冰球（36人）**

领队：王建斌（山东）

副领队：唐 楠（山东）

集训督导：王占召（体育部）

驻队管理人员：杨 震（山东）

主教练：尼古拉SHARSHUKOV NIKOLAY（俄罗斯籍）

教练员：殷积武（河北）金贤秀（山东）

体能教练：于建江(山东)

助教兼机械师：车玉斌（山东）

运动员：23人

王庆生（北京）何依航（北京）申翼风（河北）

白雪松（河北）车 行（河北）王 伟（河北）

田金涛（河北）吕 志（黑龙江）马龙宽（黑龙江）

郭西柱（山东）汪之栋（山东）崔玉涛（山东）

徐金强（山东）李振阳（山东）王聚江（山东）

张 政（山东）宋晓栋（山东）朱占福（山东）

胡光剑（山东）纪延昭（山东）冯利江（山东）

邱殿棚（山东）李宏观（山东）

翻译：薛 鑫

队医兼按摩师：胡晓涵（山东）

科研人员：2人

**三、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（77人）**

领 队：张国生（河北）

夏训执行领队：姜国彦（黑龙江）

副领队：张连岐（河北）金志伟（黑龙江）

集训督导：黄伟峰（体育部）

驻队管理人员：

贾海成（黑龙江）乔雪潇（河北）樊兆宇（辽宁）

主教练：伊 万IVAN (白俄罗斯籍)

教练员：11人

罗 曼ROMAN（俄罗斯籍）卡斯帕KASPAR（加拿大籍）

付春山（北京）彭园园（北京）郭 喜（河北）

王锦芬（辽宁）孙小平（辽宁）朱德文（黑龙江）

单清国（黑龙江）战余超（黑龙江）王金友（黑龙江）

打蜡师兼助教：

伊夫格尼•加朋 Evgeny GAPON (白俄罗斯籍)

体能教练：首都体院2人

运动员：39人

A组：26人

男运动员：17人

郑 鹏（北京）余 爽（北京）王晨阳（河北）

党鹤松（河北）刘梦涛（河北）芦贵发（辽宁）

毛忠武（辽宁）邱铭洋（辽宁）吴君宝（黑龙江）

杜海涛（黑龙江）马明涛（山东）刘子旭（陕西）

王 涛（陕西）杜 天（四川）蔡佳云（云南）

袁明寿（云南）李太云（云南）

女运动员:9人

褚贝贝（北京）赵志清（河北）王 若（河北）

郭雨洁（河北）王 跃（河北）李 丽（河北）

翟玉鑫（河北）王诗瑀（辽宁）李盼盼（浙江）

B组：13人

男运动员：6人

许 贺(北京) 刘晓彬(河北) 高翌翔（辽宁）

吴高群（黑龙江）朱运峰（江西）柳想绪（甘肃）

女运动员：7人

杨倩茹（北京）单怡琳（河北）刘雨欣（河北）

李慧玲（山东）胡曼丽（上海）杨洪琼（云南）

陆江丽（云南）

领滑员：5人（北京3人、 河北2人）

翻译：3人

医生及按摩师：3人

刘文慧（黑龙江） 秦贤东（黑龙江）罗晓晗（黑龙江）

护工：2人

孙秀军（黑龙江） 尚秋燕（黑龙江）

科研人员：2人

**四、高山滑雪（59人）**

领 队：北京1人

夏训执行领队：段志伟（辽宁）

副领队：北京1人、杨士祥（辽宁）

集训督导：王占召（体育部）

驻队管理人员：北京1人 、李洪全（辽宁）

主教练：卡佩里• 达利奥CAPELLI DARIO(意大利籍)

教练员：9人

外籍教练员：雷恩LEON（塞尔维亚籍）杜娟娟（河北）

谢安惠（河北）安食英治（辽宁）张东荣（辽宁）

逯华伟（辽宁）刘新雨（辽宁） 孙海峰（辽宁）

贾 晶（辽宁）

体能教练：2人

朱荣荣（辽宁） 王梓芃（辽宁）

打蜡师3人：

刘新雨（兼） 王学明（辽宁） 王森（辽宁）

运动员：28人

A组11人

男运动员：7人

李 彪（河北）孙鸿胜（辽宁）王 辉(辽宁)

李 响（辽宁）刘力家（辽宁）宫兆林（黑龙江）

陈信军（云南）

女运动员：4人

张梦秋（河北）郭佳欣（河北）张雯静（河北）

刘思彤（辽宁）

B组：15人

男运动员：9人

梁景怡（河北）甄期星（河北）梁子路（河北）

牛少杰（河北）王行懂（河北）孙艳龙（辽宁）

陈 亮（辽宁）颜海陵（贵州）岩 巩（云南）

女运动员：6人

朱大庆（河北）王擎云(辽宁) 张海原（辽宁）

韩沙沙（辽宁）许有欣（辽宁）陆贞地（云南）

试训运动员：2人

庞桥瑢（辽宁）刘云海（辽宁）

导滑员：3人

闫寒寒（河北）郭雷扬（黑龙江）陈治成（河北）

翻译：2人

医生、按摩师：3人

张振业（辽宁）、龚晓惠（成都体院）吴琪（成都体院）科研人员：2人

**五、单板滑雪（49人）**

领队：张国生（河 北）

夏训执行领队：唐加东（黑龙江）

副领队：

万东红（河 北）宋佳林（黑龙江）李滨东（哈体院）

集训督导：黄伟峰（体育部）

驻队管理人员：

刘红艳（河 北）于 雷（黑龙江）王若思（黑龙江）

主教练：戴夫•巴尔内Dave Balne（加拿大籍）

教练员：7人

朱瑞卡• 斯坦科维奇 Jurica Stankovic(塞尔维亚籍)

尹连魁（河 北）张民锴（辽 宁）刘 松（辽 宁）

李智鹏（黑龙江）吴官泽（黑龙江）张洪展（黑龙江）

体能教练：上海体院2人

运动员：22人

A组；7人

男运动员：5人

纪立家（河北）江紫豪（河北）王鹏耀(河北)

刘开阳（贵州）孙 奇（辽宁）

女运动员：2人

李甜甜（北京）胡年佳（河北）

B组：15人

男运动员：14人

马福忠（北京）武中伟（河北）耿焱红 (河北)

刘更亮（河北）朱永钢（河北）贺一朋（河北）

许 祥（内蒙古）武井松（辽宁）刘依扬（辽宁）

王志鹏（黑龙江）李志强（黑龙江）杨 健（浙江）

王俊骄（云南）岩温的（云南）

女运动员：1人

王心雨（浙江）

打蜡师：吴官泽（兼）（黑龙江）

翻译：2人

队医、理疗按摩师：4人

任慧莹（黑龙江）铁莹（黑龙江）杨晖（黑龙江）

李晓雪（黑龙江）

科研人员：2人

附件2

**开训一周内报送材料清单**

1.组织学习《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工作规范》情况

2.队内工作分工

3.队内安全责任分工

4.训练生活管理制度

5.教练员阶段训练计划

6.运动员及教练员分组情况（教练员、运动员签字）

注：以上材料需经领队签字

附件3  **每周情况汇报表、**

队名： 日期：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填报内容** |  |
| 运动员出勤情况 |  |
| 教练员出勤情况 |  |
| 工作人员出勤情况 |  |
| 运动员训练情况 |  |
| 运动员伤病情况 |  |
| 思想教育及文化教育活动 |  |
| 反兴奋剂工作 |  |
| 训练器材装备情况 |  |
| 科研服务保障情况 |  |
| 心理训练情况 |  |
| 比赛器材装备到位情况 |  |
| 餐饮情况 |  |
| 安全教育情况  （如内容多，可另附报告） |  |
| 接受媒体采访情况 |  |
| 典型、重要工作 |  |
| 本周工作小结 |  |
| 下周主要工作安排 |  |
| 亟需解决问题 |  |
| 工作建议 |  |
| **领队签字** |  |

注：每周一中午12点前报送

附件4

**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**

**请假审批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请假人姓名 |  | 所在队名称 |  |
| 请假起止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请假事由  （必填） |  | | |
| 领队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请假人属地省级残联体育业务部门意见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请假人电话 |  | | |
| 紧急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
注：参训人员请假1天以上、7天以内（含7天）的，须报体管中心批准；请假8天及以上，报请体管中心同意后，由体管中心上报中国残联体育部。

附件5

联系方式

一、中国残联体育部

联系人：杨冬平、王占召、黄伟峰

电  话：010-66580029，66580273

二、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

（一）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

联系人：薛涵芳 电话：010-80471874

（二）高山滑雪

联系人：翁 雪 电话：010-80471937

（三）单板滑雪

联系人：李 茜 电话：010-80471874

（四）轮椅冰壶

联系人：任 芳 电话：010-80471873

（五）残奥冰球

联系人：刘程远 电话：010-80471867

三、承训单位

（一）轮椅冰壶

联系人：李俊苹 电话：15561598580

（二）残奥冰球

联系人：杨 震 电话：18561362002

（三）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

联系人：贾海成 电话：13504837055

（四）高山滑雪

联系人：朱荣荣 电话：15041285587

（五）单板滑雪

联系人：于 雷 电话：13613605830